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报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建设）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 0582 执 322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 0582 执 322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嘉盛建设支付 23,113,881.04 元。

2、向嘉盛建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 90,514 元。

(三)、《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苏 0582 执 322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 0582 执 322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